

招标公告

永康市方岩镇池塘清淤工程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方岩镇范围池塘清淤工程。
-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方岩镇。
- 三、工程预算 :约35万元。
- 四、资质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需由具备贰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 五、报名时间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2日 16 :00止。

- 六、报名地点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金城路9号三楼)。
- 七、联系电话 :0579 -89262188 18329082686 (市府网 511422)
- 八、报名时需带材料 :1、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3、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原件)。报名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上所有证件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6年7月7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金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桥塘头自然村1号
联系人 :汤亮
联系电话 :15757962229
永康市金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7月9日

关于调整2016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永人社(2016)73号

各用人单位、城镇个体劳动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永康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永政发【2005】129号)、《永康市社会保障政策补充意见》(永政办发【2006】65号)等有关规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5年我省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年平均工资为51719元。从费款所属期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五险 月缴费工资在2590元与12930元区间如实申报。
- 二、2015年我市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年平均工资为42276元。城镇个体劳动者以上一年月平均实际收入作为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从费款所属期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额每人每月507.60元 ,最高缴费额每人每月1902.60元。
- 三、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费最低缴费额每人每月155.40元 ,最高缴费额每人每月775.80元。
- 四、从费款所属期2016年7月1日起 ,城镇个体劳动者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每月507.60元缴费标准执行 ,城镇个体劳动者补缴基本医疗保险按每月171元的缴费标准执行。
- 五、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暂按永财预[2016]68号相关规定的口径申报调整。
- 六、各用人单位应根据2015年实际工资收入如实填写 ,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后进行申报 ,申报结果由用人单位留存备查。

缴费基数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或手工申报方式。已开通网上申报的单位可登录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ykhrss.gov.cn)进行申报。

其他单位可带公章到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华丰中路19号劳动大楼二楼)打印表格申报。

申报期为2016年7月1日至7月25日。

有关部门将根据申报情况进行稽核。对少报、漏报、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在每月15日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超过16个月将中断养老保险关系 ,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从欠缴的次月1日起列入欠费名单 ,停止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欠费期超过16个月的 ,将中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八、用人单位参保缴费后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人员名单。逾期未申报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各参保单位和个人已变更基本信息(包括 :住址、电话号码和存折账号) ,请及时带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分别到地方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康市财政局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6月3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汤店村景观工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主要内容为园路、景墙、座凳、平台、排水沟、六角亭、亮化、绿化等工程内容。
-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古山镇汤店村。
- 三、工程造价 :约100万元。
- 四、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企业 ,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或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担任。

- 五、报名时间 :2016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3日。
- 六、报名地点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2室)。
- 七、联系电话 :0579 -86515282、15888913518
- 八、施工企业报名需携带下列材料 :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园林绿化专业职称证书 ,以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古山镇汤店村经济合作社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施工招标

永康市白云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工程 - 文化长廊及综合楼装饰项目 ,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造价约97万元。欢迎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诚信手册、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于7月12日至13日16:30前来国际会展中心6613室报名。
详询 :程86515520/568734
永康市白云小学
2016年7月9日

施工招标

永康市白云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工程 - 中心广场文化建设项目 ,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造价约68万元。欢迎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手册、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于7月12日至13日16:30前来国际会展中心6613室报名。
详询 :吴86515520/637250
永康市白云小学
2016年7月9日

贸易有限公司、卢群英、永康市奥普曼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8时4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童李燕、周晓琴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提 醒

刊登于2016年3月20日永康日报法院公告第737期中(2015)金象象商初字第337号中判决如下：由被告楼雄杰、赖彩玲归还原告程福双借款95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40万元从2013年11月28日起 ,55万元从2014年10月7日起 ,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更正为：一、由被告楼雄杰、赖彩玲归还原告程福双借款95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40万元从2013年11月28日起 ,55万元从2014年10月7日起 ,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楼雄杰、赖彩铃支付原告程福双所花费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特此提醒。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7月9日(第768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商初字第3573号
浙江百舸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永康市西城西塔二路33号,法定代表人 :俞伏静。)、永康市利佳电器有限公司(住永康市城西工业区西塔二路33号,法定代表人 :俞献平)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浙江百舸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康市利佳电器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2日08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浙江省女子监狱 ,合议庭组成人员 :朱蓓蕾、金华英、华丽贞。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725号
姜祖洪(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江滨北路36号1-404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3160012)胡小妍(住永康市方岩镇上里叶村峡川路143弄10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07143622)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姜祖洪、胡小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09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 ,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956号
王胜晓(住永康市花街镇下姓王村1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11188696) :本院受理翁龙华与王胜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 ,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华丽贞、吕永利。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102号
周标 :本院受理原告胡柏松与被告周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 ,审判人员为应志标、李承祖、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57号
汤志卓(住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田厂33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04153014) :沈华霞(住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大院堂5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汤志卓、沈华霞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 :1、依法判令被告一汤志卓归还原告货款74838.6元及资金占用费83144.24元 ,合计157982.91元 ;2、被告二对前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3、本案诉讼请求由两被告承担。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14日08时50分 ,开庭地点为本

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 ,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185号
陈武(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郎下村16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11129015) :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渊与被告陈武、翁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状称 :1、请求判令两被告陈武、翁笑玲立即归还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6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花费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 ;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第19号审判庭(西门5楼) ,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吴哲儿、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889号
潘吕荣(住永康市唐先镇铜溪村溪后自然村371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408117915) :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潘吕荣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 ,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华丽贞、吕永利。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687号
卢群英、永康市奥普曼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林奇果与被告胡宏基、应波、永康三泰工